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8\\_AF\\_81\\_E5\\_c80\\_32224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8_AF_81_E5_c80_322246.htm)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的通知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保荐机构：为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我所制定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特此通知附件：《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限售股份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并遵守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限售股份应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利用限售股份出售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